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

主编 姚欢庆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知识产权法 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本书编写组.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ISBN 7-300-04434-4/D·707

I. 知…

II. 本…

III. 知识产权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844 号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组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金特印刷厂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19.75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85 000

定价: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 and 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伦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中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淡漠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1993年和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 and 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 and 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and 稳定发展。政府要依

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 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 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当然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普通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要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对其

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年11月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 年 11 月

编写说明

本书为“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民商法系列知识产权法配套教学法规，在体例上分为五编：第一编，“商标法规精要”；第二编，“专利法规精要”；第三编，“著作权法规精要”；第四编，“相关法规精要”；第五编，“国际条约精要”。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法规的典型性：本书收录的规范性文件皆为三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我国已经加入并批准的国际公约，对于全面了解掌握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一定的帮助。第二，法规的时效性：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进行了大幅度的整理修订，三大知识产权法及其实施细则（条例）均进行了修订，与此相关的一些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也进行了清理，本书收录的规范性文件均为修订清理之后的法规，具有很强的时效性。第三，实用性：本书所收录的法规都是经济管理工作中常用的法规，对经济与管理专业人士非常实用。同时，本书为本系列《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配套教学法规，在《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等均在本书中收录，对于分析理解所选知识产权案例有重要意义。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由于篇幅所限，已经废除的或者已经被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本书并没有收录；第二，尽管本书收录的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但其具体条文可能由于三大知识产权法律及其实施条例等新法规的相继修订而归于失效，所以请结合新法规进行阅读，注意前后法中的不同规定；第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没有收录在本书中，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请参阅本套教程的其他系列的法规精要；第四，一些比较重要的国际条约，由于中国并没有加入或者批准，比如《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等也因为篇幅所限没有收录。第五，本书在最后附上了现行重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目录，本书没有节录在内的，读者可以根据需

要查阅相关内容。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郑小敏和郑晓辉编录，最后由本卷主编姚欢庆博士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卢淑贞女士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0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商标法规精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节录)	(7)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节录)	(14)
关于执行《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15)
关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题的意见 (节录)	(17)
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17)
关于服务商标继续使用问题的通知	(1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9)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节录)	(21)
关于申请认定驰名商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节录)	(22)
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23)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25)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节录)	(28)
关于商标在国外要求优先权问题的通知 (节录)	(29)
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节录)	(29)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30)
商标评审规则 (节录)	(33)
关于“DARLIE”、“DARKIE”等商标使用问题的通知	(44)
关于报纸杂志名称作为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 (节录)	(45)
关于处理商标专用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利冲突问题的意见 (节录)	(46)
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和商标、广告用字的通知 (节录)	(46)

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46)
关于个人合伙企业商标使用问题的批复	(47)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48)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50)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节录）	(51)
关于禁止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作专卖店（专修店）企业名称及 营业招牌的通知	(54)
关于可以在一个商品上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注册商标的意见	(55)
关于未注册商标是否可以在广告中使用问题的答复（节录）	(55)
关于分公司使用总公司注册商标是否需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手续 问题的批复（节录）	(55)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55)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58)
对《关于请求对有关商标法律问题进行解释的请示》的答复 （节录）	(60)
关于冒充注册商标问题的批复（节录）	(60)
关于如何理解《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1）项所述“使用” 问题的答复（节录）	(61)
关于擅自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行为定性问题的答复（节录）	(61)
关于在非相同非类似商品上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 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的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节录）	(61)
关于商标侵权案件罚款金额计算方法问题的批复（节录）	(61)
关于商标侵权案件涉及异议、争议等程序问题的处理意见 （节录）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 问题的复函（节录）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 问题的解释（节录）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节录)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	
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69)

第二编 专利法规精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78)
施行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前	
受理但尚未结案的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函》的答复	(98)
专利代理条例	(98)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办法 (暂行)	(101)
调整后的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103)
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 (节录)	(106)
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107)
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	
(节录)	(108)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	
规定 (节录)	(109)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	(109)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11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117)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节录)	(119)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20)
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报酬提取办法的规定	(122)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123)
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节录)	(128)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29)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 (节录)	(132)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节录)	(135)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节录)	(1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协助执行对专利申请权进行财产保全	
裁定的规定 (节录)	(143)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节录）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节录）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节录）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节录）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对象，但又授予 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是否保护的请示的答复（节录）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确定地域管辖的请示》 的复函（节录）	(154)

第三编 著作权法规精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63)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66)
关于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是否受著作权保护问题的答复 （节录）	(168)
对《关于印制线路板布图设计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函》 的答复（节录）	(168)
关于如何认定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给辽宁铁岭中院的答复 （节录）	(169)
关于编辑作品著作权问题的回复（节录）	(169)
对《甘肃省版权局关于合作作品作者行使著作权问题的请示》 的答复（节录）	(170)
关于对已出版的作品以全集形式再次出版的问题给江苏省版权局 的回复（节录）	(170)
关于作品标题是否受著作权保护	(171)
关于地图著作权纠纷的答复（节录）	(171)
关于“编委会”能否享有版权问题的答复（节录）	(172)
关于对影楼拍摄的照片有无著作权的答复（节录）	(173)
关于家具是否受著作权保护的答复（节录）	(173)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173)

《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176)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78)
关于标点稿酬的答复(节录)	(179)
作品自愿登记试办法	(179)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180)
关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中“表演”的具体应用问题的 解释	(182)
答复山西高级法院就音像制品权利的咨询(节录)	(183)
对《关于以少数民族文字翻译使用外国作品中有关著作权问 题的报告》的答复(节录)	(18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8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88)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191)
关于禁止销售盗版软件的通告(节录)	(192)
关于电脑游戏软件的著作权问题的回复(节录)	(192)
关于保护数据库的答复(节录)	(193)
关于标准著作权纠纷给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节录)	(193)
关于如何认定抄袭行为给青岛市版权局的回复(节录)	(194)
关于未经表演者许可,将用于广播目的的录音制品复制发行 是否可以行政处罚的答复(节录)	(194)
关于计算盗版案件非法经营额的回复	(195)
对“关于请求解释‘侵权复制品’的请示”的答复(节录)	(196)
关于计算侵权人违法所得给吉林版权局的回函(节录)	(196)
关于如何确定侵犯专有出版权的赔偿额的答复(节录)	(196)
关于如何理解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中的“复制发行”的答复 (节录)	(196)
关于出版社出版抄袭制品应承担何种责任的答复(节录)	(197)
关于转让著作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节录)	(197)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8)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行政处罚的实施办法	(201)
关于版权纠纷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节录)	(203)
关于行政处罚时效的答复(节录)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由之、郑乃章诉刘桢、卢碧亮著作权纠纷案 的复函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国础诉叶毓山著作权一案的复函（节录）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几个问题的通知（节录）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9)

第四编 相关法规精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节录）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 分工问题的批复（节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节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2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2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2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237)

第五编 国际条约精要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4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60)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75)
附：现行重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 条约目录	(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